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ST 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08	ST 天禹星	2022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李兴民、张利彬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1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拟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审核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>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1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经营地址拟变更为“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 103 号”，邮政编码拟变更为 110053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该事项尚需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修订现行的《年度报告重大责任追究制度》及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。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08:30~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证券部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4-862020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董事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
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